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4,687,478.71	38.98	575,291,566.88	4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27,773.34	38.12	226,765,974.63	4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05,989.49	33.94	223,696,951.38	4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4,549,785.7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2	24.30	1.4578	4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2	24.30	1.4578	4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减少2.44个百分点	20.71	减少12.1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5,597,298.48	50.61	48,546,507.83	96.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3	增加0.69个百分点	8.44	增加2.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59,025,955.32	1,269,439,174.38		28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05,792,258.59	619,102,695.07		563.1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7,000.02	1,639,283.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213.21	-81,111.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418.02	233,725.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0,415.06	-1,744,577.24	
合计	2,321,783.85	3,069,023.2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6.25	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市场拓展及新产品投放，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5.66	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1）公司新产品投入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2）公司销售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使得净利润相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期末	3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期末	3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53亿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现金回款大部分集中在年底，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幅远小于现金流出；（2）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为保障供应链的持续稳定，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增加；（3）公司为满足生产、研发需要，引进大量人才，使得公司在职员工同比增加，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47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47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96.50	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增加，持续引进优秀的研发技术人才，科研人员薪酬增加，研发项目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282.77	主要系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563.18	主要系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239,970	40.12	80,239,970	80,239,970	无	0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11,534	19.66	39,311,534	39,311,534	无	0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枣庄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900,001	4.95	9,900,001	9,900,001	无	0
平阳汇恒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汇恒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50,001	3.68	7,350,001	7,350,001	无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42,388	2.92	5,842,388	5,842,388	无	0
贵州风光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9,867	1.93	3,869,867	3,869,867	无	0
贵州风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6,239	1.74	3,486,239	3,486,239	无	0
中信证券－浦发银行－中信证券振华风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3,533	1.63	3,253,533	3,253,533	无	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6,018	0.86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0,627	0.86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716,018	人民币普通股	1,716,0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0,627	人民币普通股	1,710,6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632	人民币普通股	1,680,6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9,310	人民币普通股	1,609,3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44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37,740	人民币普通股	1,437,74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43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5,797	人民币普通股	805,797
UBS　AG	725,175	人民币普通股	725,1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716,018	人民币普通股	1,716,0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0,627	人民币普通股	1,710,6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632	人民币普通股	1,680,6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9,310	人民币普通股	1,609,3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44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37,740	人民币普通股	1,437,74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43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5,797	人民币普通股	805,797
UBS　AG	725,175	人民币普通股	725,1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1,592,343.16	237,412,120.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4,409,398.69	277,463,150.07
应收账款	436,862,227.38	260,906,145.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385,439.11	21,437,964.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27,440.66	901,914.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3,600,863.36	350,564,139.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88,403.54	2,226,344.01
流动资产合计	4,618,966,115.90	1,150,911,778.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129,462.53	58,917,026.60
在建工程	3,832,234.21	966,000.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048,179.45	4,788,571.03
无形资产	4,116,423.10	3,368,925.04
开发支出		
商誉	3,761,546.73	3,761,546.73
长期待摊费用	6,348,445.17	1,103,53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54,285.63	14,154,04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869,262.60	31,467,74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059,839.42	118,527,396.08
资产总计	4,859,025,955.32	1,269,439,174.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809,380.33	210,813,899.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387,224.71	48,223,506.95
应付账款	298,887,025.45	223,239,893.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00,784.94	8,936,405.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032,813.41	14,684,625.73
应交税费	16,619,948.85	10,811,022.82
其他应付款	230,762.10	40,637,645.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65,508.81	52,103,950.04
其他流动负债	553,580.69	483,034.28
流动负债合计	583,187,029.29	609,933,983.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8,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963,172.90	2,213,830.08
长期应付款	-6,994,734.64	-2,230,002.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397,894.00	16,13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66,666.60	6,311,05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2,689.20	4,408,567.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845,688.06	26,833,445.85
负债合计	709,032,717.35	636,767,42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72,041,926.33	362,118,337.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0,000.00	-22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225,155.88	25,225,155.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8,745,176.38	81,979,20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05,792,258.59	619,102,695.07
少数股东权益	44,200,979.38	13,569,049.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49,993,237.97	632,671,74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59,025,955.32	1,269,439,174.38

公司负责人：张国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博学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博学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75,291,566.88	393,356,617.80
其中：营业收入	575,291,566.88	393,356,617.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821,407.23	197,807,995.12
其中：营业成本	124,491,144.61	103,543,572.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96,074.85	1,134,381.47
销售费用	28,475,399.64	22,460,573.11
管理费用	55,858,150.77	41,331,333.57
研发费用	48,546,507.83	24,705,863.00
财务费用	8,354,129.53	4,632,271.57
其中：利息费用	8,830,040.25	2,939,083.50
利息收入	924,034.77	609,909.93
加：其他收益	1,210,183.67	2,347,82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43,343.50	-2,642,104.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055.39	-1,518,112.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80,725.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067,944.43	191,755,505.22
加：营业外收入	430,001.32	68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2,013.21	1,044,171.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415,932.54	191,397,333.29
减：所得税费用	43,018,028.30	26,815,333.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397,904.24	164,581,999.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397,904.24	164,581,999.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765,974.63	155,676,703.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31,929.61	8,905,295.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90,00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90,0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9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9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397,904.24	164,671,999.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765,974.63	155,766,703.7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31,929.61	8,905,295.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78	1.037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78	1.03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国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博学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博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146,946.32	221,536,218.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13,93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9,039.07	52,409,22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639,924.64	273,945,44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047,003.64	108,413,869.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520,391.18	93,462,50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69,345.01	33,493,33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52,970.57	40,523,55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189,710.40	275,893,25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49,785.76	-1,947,81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7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7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76,834.71	18,177,460.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76,834.71	18,177,46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76,834.71	-18,176,59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5,762,500.00	204,799,32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246,474.49	97,833,048.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9,008,974.49	302,632,370.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550,000.00	114,636,954.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01,964.13	2,973,222.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40,195.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0,16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702,131.81	117,610,17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306,842.68	185,022,19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4,180,222.21	164,897,79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412,120.95	76,841,15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1,592,343.16	241,738,948.58

公司负责人：张国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博学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博学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2-010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德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变动，王德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卸任后王德成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副调研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德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王德成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德成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岗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刘岗岗，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江西蓝天学院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2012年12月，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机械工作专业；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入职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二车间技术员；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担任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二车间挂职副主任；2015年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担任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质量管理部部长；2018年10月至今，担任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见习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岗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2-011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风光"）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4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振华风光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9,5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9,923,588.8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43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95,045.76	95,045.7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045.76	120,045.76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管理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振华风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2-01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年-2025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签订《2022年-2025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授信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其他金融服务。其中，综合授信额度、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均为15亿元，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年-2025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张国荣、朱枝勇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协议签订对手方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中电财务签订《2022年-2025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授信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其他金融服务。其中，综合授信额度、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均为15亿元，有效期三年。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已签署的全面金融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年-2025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国荣、朱枝勇已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关联监事唐孝成已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郑波

注册资本：175,094.3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A座23-25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1.3835%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293%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7112%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4.9606%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2.145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6703%
合　计	100.0000%

中电财务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控股的核心企业之一，是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接受其监管，遵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开展金融业务的合法金融机构。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507,139.87
净资产	355,029.17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224.79
净利润	37,693.46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电财务控股股东同为中国电子。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电财务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中电财务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双方

甲方：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金融合作之基本范围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协助甲方收付交易款项；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甲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服务；为甲方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办理甲方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存款服务；对甲方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在内的金融服务。具体如下：

1.乙方为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甲方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外汇结售汇、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应为相关企业安装网银系统、定期提供对账单，对资金结算流量和结余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相关企业提供资金结算专用电脑等。

2.乙方按照信贷规则向甲方提供授信融资，促进甲方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融资租赁、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3.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三）金融合作之具体内容

1.甲方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综合考虑甲方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乙方拟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给予甲方如下的资金结算余额和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根据授信额度制定如下的结算额度：

项　目	上限（人民币亿元）
1.资金结算余额	15
2.综合授信额度	15

2.甲方可通过将一部分可用的现金存款存入乙方，另外一部分存入商业银行来分散资金风险。甲方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甲方在乙方的结余资金，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乙方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3.甲方在乙方取得的融资，乙方按总体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乙方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4.因甲方向第三方申请授信融资需要乙方提供担保的，乙方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

5.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保函、资金证明、贷款承诺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6.乙方免予收取甲方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予收取乙方为甲方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免予收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7.乙方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甲方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乙方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8.甲方同意在（三）1.款设定之上限额度内，最大限度优先使用乙方的金融服务。在使用乙方金融服务前，甲方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乙方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4）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

（5）甲方将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并制定有关的风险处置预案。

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4）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

（5）乙方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

（6）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中止、终止乙方的服务。

（7）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

（8）乙方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乙方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当乙方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9）乙方出现其它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

（10）乙方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的监管报告副本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可提交甲方留存。

（11）乙方每季财务报表将于下一个月第十个工作日提供给甲方高级管理层（包括董事等）并在甲方留存。

（12）乙方将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乙方将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甲方，配合甲方积极处置风险，保障甲方资金安全。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的作用，与中电财务实施全面金融合作，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融资额度提供充分的储备，以备不时之需。公司与中电财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促进自身发展。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国荣、朱枝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且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年-2025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监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年-2025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2-013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内容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十四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离职后半年内； （三）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离职后6个月内； （三）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后，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虽有前述规定，公司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情形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离职后半年内； （三）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离职后6个月内； （三）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后，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虽有前述规定，公司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情形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五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四）审议单项关联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四）审议单项关联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载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1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载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1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提名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无效；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积极发挥定战略、做决策及防风险的作用。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绝对值的0.1%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十四）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且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十）审议公司拟进行的下列交易行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设立分支机构；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绝对值的0.1%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十四）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或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十）审议公司拟进行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行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设立分支机构；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落实中长期发展决策权、落实经理层成员选聘权、业绩考核权、薪酬管理权、落实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落实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与监督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加强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机制。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对经理层的授权管理制度，规范对经理层的授权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坚持授权与责任相匹配原则，结合有关职责定位，根据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将部分职权授予总经理； （二）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不可授权； （三）董事会按照授权清单事项进行规范授权，明确授权目的、授权对象、权限划分标准、具体事项、行权要求、授权期限、变更条件等授权具体内容。 （四）特殊情况下董事会需临时授权时，以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明确授权背景、授权对象、授权事项、行权条件、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 （五）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的决策事项，公司党委不做前置研究讨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不得以个人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由总经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 （六）董事会强化授权监督，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风险控制能力、内部外环境变化等条件，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变更授权范围、标准和要求，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董事会可以定期对授权决策方案进行统一变更或根据需要实时变更。 （七）授权期限届满，自然终止。如需继续授权，应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或出现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情况，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可以提前终止。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 （八）总经理确因工作需要，拟进行转授权的，须向董事会汇报转授权的具体原因、对象、内容、时限等，经董事会同意后，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授权发生变更或终止的，转授权相应进行变更或终止。对于已转授权的职权，不得再次进行转授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会计师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任期三年。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会计师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总法律顾问一人，任期三年。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拟定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四）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九）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实施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十）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 （十一）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十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十三）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四）拟定公司员工工资方案、晋升方案和福利方案，年度调干和用工计划； （十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十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九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十五）项和第一百一十条第（十）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一十一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十五）项和第一百零八条第（十）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一十四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实施。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附件：《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2-014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孝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年-2025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合作协议》能够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提供的具体金融服务按照届时签署的协议执行。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唐孝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2-015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4日

至2022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年-2025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39	振华风光	2022/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8:30-17:00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信函或邮件需在2022年11月11日17:00前送达，邮箱：irm@semifg.com。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上须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2022年11月11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如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务必严格执行相关防疫要求。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三）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签到。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1-86303033

电子邮箱：irm@semifg.com

邮政编码：550018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年-2025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2-016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内部组织机构，成立南京研发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四）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年-2025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国荣、朱枝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年-2025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国荣、朱枝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国荣、朱枝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